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身心障礙學生協助同儕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0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

二、目的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身心障礙學生協助同儕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主要針對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於校園生活適應及課業學習，因其障礙而導致的學習困難、學習成就低落與適應不良等所提供之服務。

三、申請對象

本要點以本校領有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有效期限)之在學學生，並因其障礙而影響學習或適應不良等情況者為適用對象。

四、申請時間

在校上課期間為申請時間。

五、協助同儕之遴選

- (一) 由身心障礙學生自行選擇可協助之同學或室友。
- (二) 由老師遴選熱忱、負責、具服務能力之同學擔任身心障礙學生之協助同儕。
- (三) 每位身心障礙學生以申請一位協助同儕為原則，若有特殊需求，經資源教室評估後，得增加協助同儕之人數。

六、協助內容

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需求，包含課業協助、生活協助、資源尋找、事務提醒、陪伴關心等，以提升身心障礙學生課業學習成效及生活適應能力。

七、協助同儕之配合事項

- (一) 每學期開學後填寫「協助同儕申請表」(如附件一)，並繳回學生輔導中心。
- (二) 配合填寫相關投保資料。
- (三) 填寫服務時數紀錄表(如附件二)，確實記錄服務內容與時數，並

於隔月第一週前將服務時數紀錄表擲交學生輔導中心，以利每月協助同儕工讀費作業與建檔。

(四) 參與學生輔導中心與資源教室指定之必要會議及活動。

(五) 隨時回報身心障礙學生之問題或困擾，以利輔導人員掌握與了解接受協助學生之狀況，並適時提供幫助。

八、協助同儕工讀費作業原則

(一) 以「教育部補助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支應。

(一) 學生輔導中心對協助同儕服務品質負有審查之責，並視服務品質與成效，評估調整次月服務時數。

九、本要點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身心障礙學生協助同儕申請表

申請者姓名： (身心障礙學生)	班級/學號：	
聯絡電話：	E-mail：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課業協助（課堂協助、筆記抄寫...等）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請事由：		
服務時段：		
協助同儕遴選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己邀請：同學姓名_____學號_____聯絡方式_____ 同學姓名_____學號_____聯絡方式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老師遴選：同學姓名_____學號_____聯絡方式_____ 同學姓名_____學號_____聯絡方式_____		
檢附資料 請協助同儕提供：郵局存摺封面影印本。		
資源教室評估結論：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申請協助同儕 1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申請協助同儕 2 人 資源教室補充說明：		
資源教室輔導員	學輔中心主任	學務長

